

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挂牌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071号）。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监管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逐条进行了回复

问题1：关于工程检测和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

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对于检验检测业务中的立项项目，公司每季度末与客户对当季度已完成的检测任务进行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零星项目在客户取得报告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告签收单；每个检测任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一份检测合同中对应多项履约义务。

你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请你公司：

(1)明确立项项目属于单项履约义务还是多项履约义务、属于时点法还是时段法确认收入，结合收入准则分析一个工程检验项目中的各个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是否具有高度关联性，在合同层面和业务实质上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2)进一步说明工作量确认单、报告签收单、工时统计表等合同履约进度具体依据的内容和形式、合同中对验收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条款，工作量确认单中是否载明你公司工时投入、完成的检测任务和各个检测任务对应的进度占比，是否可以为收入准确计量提供明确、可量化的依据；

(3)说明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合同、会计政策约定的一致，是否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保证会计政策的执行；

(4)说明零星项目的收入占比、执行周期，按照与立项项目不同的方法和依据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5)说明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的工作量单据的名称、所载主要内容,是否为客户日常业务管理流程中的固定单据,是否可根据该单据直接获取进度比例或金额等关键信息,以及公司如何利用该单据确认收入。

【回复说明】

一、明确立项项目属于单项履约义务还是多项履约义务、属于时点法还是时段法确认收入,结合收入准则分析一个工程检验项目中的各个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是否具有高度关联性,在合同层面和业务实质上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1、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

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检验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有只包括某一类检验检测服务的情形，也有包括几类检验检测服务的情形。在一份合同中约定了几类检验检测服务的情形下，每一类检验检测服务与其他检验检测服务没有整合成组合产出，对其他检验检测服务没有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与其他检验检测也不具有高度关联性，故每一类检验检测服务是可以明确区分。公司的每一类检验检测服务对客户出具多份报告的情形，属于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是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2、时段法确认收入

检验检测是对产品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测量、检查、试验，并将这些特性与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其符合性的活动。这些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在生产或设计时做出了规定，即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检验检测服务的工作量产出系基于每个检测完成可以准确计量的参数数量的汇总计算，是一种可以持续、客观计量的工作量形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相关的合同条款，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向客户提交特定项目的检验检测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检测检验服务依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及结算标准能够准确计算工作量金额，公司在整个项目期间，有权就已提供的服务收取款项，收款金额能覆盖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毛利。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满足新收入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之“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二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

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产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公司根据检测的范围、检测对象的数量、检测技术参数的数量，出具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结合检测进度及客户项目进度，一次或分次交付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已经完成，报告签收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经客户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即为产出，确认时点即为客户认可检测报告对于客户价值的时点。公司立项项目以工作量确认单的方式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履约进度情况。适用于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故采用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能够反映事实情况。

3、相似业务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与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序号	类型	上市公司	工程检测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1	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	上海建科 [603153]	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工程类检测和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其他检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检测报告出具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	时段法
2	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	苏交科 [300284]	检测业务：公司为道路、桥梁、轨道等工程建设提供工程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此类业务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已完成检测量占依据合同预计的项目总检测量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时段法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建研院 [603183]	未披露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未披露
4	同行业可比上	建科股份	①检验检测服务	时段法

序号	类型	上市公司	工程检测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市公司	[301115]	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已提供检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 ②检验检测服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苏博特 [603916]	在结算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于公司完成检测服务时确认收入。	未披露
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国检集团 [603060]	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已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未披露

注：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其2023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均采用时段法中的产出法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科股份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一致，其余未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检验检测服务收入确认方式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进一步说明工作量确认单、报告签收单、工时统计表等合同履行进度具体依据的内容和形式、合同中对验收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条款，工作量确认单中是否载明你公司工时投入、完成的检测任务和各个检测任务对应的进度占比，是否可以收入准确计量提供明确、可量化的依据；

1、工作量确认单、报告签收单、工时统计表等合同履行进度具体依据的内容和形式

合同履行进度系依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进行确认。对于立项项目，公司依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得出工作量金额，并通过客户或相关第三方以工作量确认单形式认可作为履约进度，外部确认单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工作量确认期间、期间完成工作量（金额）、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意见以及与客户或相关第三方双方盖章或签字；对于零星检测业务，该类检测业务量较少，而且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取得报告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合同中对验收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条款

公司的检测业务合同通常系标准化格式，合同中通常约定“按乙方承诺时限，提供检测报告”、“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并采取弥补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条款，故客户或相关第三方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确认是必要的。因此公司立项项目根据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零星项目取得报告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符合合同条款约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3、工作量确认单中是否载明你公司工时投入、完成的检测任务和各个检测任务对应的进度占比，是否可以为收入准确计量提供明确、可量化的依据

工作量确认单未载明公司的工时投入，对已完成的检测任务以工作量清单形式呈现，因合同签订时未约定各检测任务总量，故无检测任务的进度占比信息。工作量确认单中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可以为收入准确计量提供明确的依据，以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得出的工作量金额得到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的确认，故可以作为可量化的依据。

三、说明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合同、会计政策约定的一致, 是否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保证会计政策的执行;

1、说明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合同、会计政策约定的一致

详见本问题二、之相关回复，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会计政策约定的一致。

2、是否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保证会计政策的执行

为了加强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保证检测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实际执行一致，公司从客户评级直至销售回款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如下：

（1）客户评级制度

对于新客户，需要纳入客户信用评级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评级；对于老客户，按年度更新信用评级信息，根据等级签订不同的付款条款，给予不同的信用期。

（2）合同评审表

对于每个合同（项目），均需要进行评审，通过质量/业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总经理的评审通过，才可签订正式合同。主要评审以下内容：①是否具有开展此类项目经验；②现有资质能否满足；③现有设备能否满足；④现有技术水

平能否满足；⑤客户要求与行业标准的差异；⑥交付期；⑦合同含税价格；⑧付款周期；⑨付款方式；⑩项目验收条件。

（3）外部工作量确认单

对于每个合同（项目），按照季度进行工作量确认，得到客户认可，双方盖章，工作量确认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工作量确认期间、期间完成工作量（金额）、客户确认意见以及与客户双方盖章，直至双方盖章或签字认可方可确认收入；对于零星项目在取得报告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4）项目发票审批单、签收单

拿到双方认可的工作量确认单后，公司按外部确认单金额对客户进行开票，业务员提起申请，经过财务人员开具发票，财务经理和业务经理审核无误后，开具发票，形成发票签收单，发票签收单及发票送达至客户，无误后客户回执发票签收单，在上方进行签收，包含签收时间和签收人。

（5）销售收款

开票无误后，客户回款，公司进行记账，由相应的财务人员记账，财务经理进行审批，项目工作量确认单收款结束。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了客户评审、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外部确认单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及销售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收入确认准确，公司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保证会计政策的执行。

四、说明零星项目的收入占比、执行周期，按照与立项项目不同的方法和依据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2023年度检测业务收入11,673.09万元，其中零星项目的收入为 1,522.40万元，占比12.31%，总体金额较小。

公司的零星业务主要系履约期短（一般低于3个月）的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安全鉴定、能效测评、消防安全检测、人防设备检测等专项检测，通常其合同标的额低于5万元，故公司将这类周期短、标的额小的业务统称为零星项目。

零星项目与立项项目在项目执行周期、合同形式上存在一定差异；通常立项项目往往涉及到客户的某一工程，该类工程检测内容繁多且频率较高，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持续的进行检测服务，客户也是在这种持续服务中持续受益，而零星项目通常为单次检测或少量检测，客户在较短的时间内享受到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立项项目合同通常包含确认工作量条款”，零星项目合同通常不包含“确认

工作量条款”甚至仅为检测委托单，为了一些特定的原因进行的个性化专项检测。零星检测主要是客户直接委托检测，大多为单份或者数量较少报告。故零星项目存在“客户不与公司约定定期确认工作量或结算等条款”、“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出具报告份数较少”、“付款周期较短”的项目特征。

综上由于业务实质和业务模式的不同，形成两类不同的项目特征，公司根据两类不同的项目特征区分成了两类项目管理，具有必要性。公司针对零星项目取得报告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依据是合理的。

五、说明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的工作量单据的名称、所载主要内容，是否为客户日常业务管理流程中的固定单据，是否可根据该单据直接获取进度比例或金额等关键信息，以及公司如何利用该单据确认收入。

1、说明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的工作量单据的名称、所载主要内容，是否为客户日常业务管理流程中的固定单据，

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工作量单据的名称为工作量确认单（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工作量确认单日期、完成工作量（%）、结算金额（元）、工作量明细清单、双方或三方盖章。该工作量确认单（客户）为客户日常业务管理流程中的固定单据，公司通常按月度与客户或相关第三方进行“工作量确认单”的确认。

2、是否可根据该单据直接获取进度比例或金额等关键信息，以及公司如何利用该单据确认收入。

工作量确认单（客户）约定了完成工作量（%）、结算金额（元）等信息，故公司可以根据工作量确认单（客户）获取项目的金额等关键信息。

公司按月统计项目进度，根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进度得出月度工作量，并通过工作量确认单（客户）的形式与客户或相关第三方进行确认。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工作量确认单中的“完成工作量”和“结算金额（元）”可以作为收入确认金额的依据。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收入确认方法
建研院 [603183]	工程技术 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
中衡设计	工程监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

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收入确认方法
[603017]	及项目管理业务	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合同，依照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
中设股份 [002883]	工程监理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监理合同预计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勘设股份 [603458]	工程监理	对于业务类型为工程监理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实际成本

注：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其2023年年报。

通过上表可知，上市公司的监理咨询业务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性进行计量。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建研院、中衡设计、勘设股份类似。

六、请年审会计师：

就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较大差异，说明针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截止性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可以获得充分的外部审计证据。

1、就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较大差异

（1）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的工程检测业务和工程监理业务获取主要合同执行了新收入准则五步法分析，并了解两类业务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执行测试其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经分析和检查，公司的工程检测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其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对比分析如下：

①检验检测业务

与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序号	类型	上市公司	工程检测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1	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	上海建科 [603153]	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工程类检测和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其他检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检测报告出具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	时段法
2	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	苏交科 [300284]	检测业务：公司为道路、桥梁、轨道等工程建设提供工程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此类业务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已完成检测量占依据合同预计的项目总检测量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时段法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建研院 [603183]	未披露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未披露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建科股份 [301115]	①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已提供检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 ②检验检测服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时段法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苏博特 [603916]	在结算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于公司完成检测服务时确认收入。	未披露
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国检集团 [603060]	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已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未披露

注：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其2023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均采用时段法中的产出法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科股份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一致，其余未披露。

②工程监理收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收入确认方法
建研院 [603183]	工程技术 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
中衡设计 [603017]	工程监理 及项目管 理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合同，依照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
中设股份 [002883]	工程监理 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监理合同预计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勘设股份 [603458]	工程监理	对于业务类型为工程监理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实际成本

注：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其2023年年报。

通过上表可知，上市公司的监理咨询业务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性进行计量。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建研院、中衡设计、勘设股份类似。

2、说明针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截止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是否可以获得充分的外部审计证据

（1）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查看相关条款；向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业务实际情况，结合准则、合同、业务特征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获取公司收入确认的主要外部证据，如工作量确认单、报告签收单、发票等，对于检测业务中立项的项目以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收入作为样本总体；检测业务中零星项目及监理业务以12月和次年1月的收入作为样本总体，抽取较高比例的检查样本，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3) 查阅收入确认的主要外部证据, 分析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及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依据的要求; 结合外部证据的信息重新测算应确认收入金额, 与账面已记录营业收入进行对比, 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 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 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工程检测和工程监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2、根据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 公司账面确认收入无误, 不存在跨期。

问题2: 关于销售价格公允性

你公司2023年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镇江城建为你公司2023年度第一大客户, 销售金额2, 066. 05万元、年度销售占比8. 20%, 2022年你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无此客户; 镇江城建为公司2021年度第一大客户, 销售金额2, 100. 64万元、年度销售占比7. 35%, 2020年你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无此客户。镇江城建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和关联方, 年末持股比例为21. 5889%。

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你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在40%左右, 自身变化较小, 但是与你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研院、苏博特、建科股份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你公司 :

(1) 说明2020年、2022年对镇江城建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排名情况, 各年之间销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项目确认金额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2) 说明对镇江城建的具体销售内容、定价方式, 定价原则和信用政策是否与非关联方客户存在重大差异;

(3) 说明你公司定价方面是否有地区或行业通用的定价参考、相关定价参考的制定方, 结合2020-2023年的毛利率水平, 从业务结构、地区分布、定价参考等方面分析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回复说明】

一、说明 2020 年、2022 年对镇江城建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排名情况, 各年之间销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项目确认金额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2020年，公司对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收入为1,444.53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4.49%，排名第6。2022年，公司对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收入1,192.05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3.93%，排名第7。

镇江城建是承担镇江市城市建设职能重要的城投平台，其控制的企业涉及的企业较多，总体的经营规模较大，对工程检测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和绿色建材产品的需求较大，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具体来看，2020年和2022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相对较少；2021年和2023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多，主要系2021年对其绿色建材业务的收入大幅增长，2023年对其绿色建材业务的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有一定增长导致。2021年和2023年对其绿色建材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受到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当年房地产新开发项目的建设对绿色建材产品的需求较大导致。因此，各年之间销售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受到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地产业类项目和城建类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周期影响，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其收入确认按照收入政策执行，不存在项目确认金额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对镇江城建的具体销售内容、定价方式,定价原则和信用政策是否与非关联方客户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至2023年，公司主要向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主体提供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服务、绿色建材、监理服务、环保检验检测服务、绿建咨询等。

公司获取镇江城建业务的方式为招投标和直接委托。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各年度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即限额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的采购行为，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均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该类交易从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中标等一系列程序皆公开、透明、公正，价格公允。针对部分小额、零星的工程检测业务定价主要参考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发布的《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监理业务主要参考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综合客户战略价值、公司内部定价标准范围、市场行情等因素，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公司针对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时不存在明确的信用期的概念，公司亦未形成统一的信用政策。公司各类业务较为典型的结算条款如下：

检验检测业务的结算政策主要包括：①先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或者无预收款，剩余款项在完成检验检测后收取。②定期结算。③随着客户项目的总体进度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剩余款项在检验检测全部完成后收取。

绿色建材业务的主要结算政策包括：①先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或无预收款，定期对账结算，并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剩余款项按公司供货进度或者客户工程进度等收取，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取；②每月或定期结算。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的结算政策主要包括：①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或无预收款，剩余款项在服务完成后收取。②按照工程进度定期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剩余款项在工程竣工、审计结算等节点付清。③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目进度款按照建设项目进展收取，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取。

公司在与镇江城建及其控制的主体的各类业务合作中，结算方式与上述主要结算政策相近，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你公司定价方面是否有地区或行业通用的定价参考、相关定价参考的制定方，结合 2020-2023 年的毛利率水平，从业务结构、地区分布、定价参考等方面分析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对于检验检测业务，公司通常在依据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发布的《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一定的折扣来确定；监理业务主要参考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协商一定的折扣确定；对于绿色建材业务和其他的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定价主要是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公司涉及的业务类型较多，与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差异较大，故将主要的业务类型与各自相关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1、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结合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行业特性，选取业务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的建研院、建科股份与上海建科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建研院（603183）-工程检测	61.02%	59.08%	59.14%	57.87%
建科股份（301115）-检验检测	45.41%	49.97%	52.17%	52.16%
上海建科（603153）-技术服务	39.87%	38.66%	39.05%	39.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77%	49.24%	50.12%	50.00%
建科集团-检验检测	66.29%	64.96%	67.61%	66.89%

2020年-2023年，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6.89%、67.61%、64.96%和66.29%，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检验检测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高，与可比公司建研院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因为：

（1）区域竞争优势形成的高议价能力

公司由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而来，科研实力较强，作为镇江市最早一批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机构，已成为江苏省内检测能力较为齐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之一，入选承担政府投资和重大、重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目录，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建筑材料质量、工程实体质量、建筑环境质量、地基基础质量等全方位工程检测服务，相较于镇江地区其他检测机构，在业务规模、检测能力、资质齐全度层面具备显著的优势。公司入选承担政府投资和重大、重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目录，是镇江地区检测能力最强、人员素质最高、检测资质最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截至2022年末，公司与江苏省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业务区域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家数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检测检验主要区域	检测机构家数
建研院（603183）	苏州地区、上海地区、徐州地区	苏州63家、徐州28家
建科股份（301115）	常州地区、苏州地区、南京地区、连云港地区、南通地区、盐城地区、宿迁地区	常州21家、苏州63家、南京68家、连云港15家、南通41家、盐城32家、宿迁18家
建科集团	镇江地区	镇江11家

数据来源：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22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末的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处镇江区域工程质量检测检验业务的市场竞争程度较省内同行业公司所处区域偏低。

综上，公司在镇江区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且镇江地区市场整体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更强。

（2）区域化集中经营提高人均产出，降低检测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工程检测业务主要在镇江地区开展，且实验室检测项目较多，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检测人员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开展工程检测项目的差旅交通费、办公费、设备运输费等检测直接或间接费用发生较少，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实施跨区域、跨领域的检测发展战略，其所支出的差旅费、房屋租赁费等相较于公司更多，从而毛利率低于公司。

（3）人工成本存在地域差异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布局在江苏省镇江市，其人工成本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偏低，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所在城市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业务区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建科	上海	14.62	13.68	12.60
建研院	苏州	13.09	12.67	11.29
建科股份	常州	13.18	12.07	11.08
建科集团	镇江	10.83	10.23	9.14

注：1、上表披露的平均工资金额根据各地统计局公布的当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为依据；

2、上海数据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其余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2023年的相关数据未披露。

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所处地区的人力成本较低，使得公司的人工成本偏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2、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中设股份（002883）-服务业	34.48%	33.83%	33.72%	33.88%
中衡设计（603017）-服务业	26.07%	25.15%	25.34%	28.04%
建研院（603183）-工程监理和设计	48.79%	64.37%	59.13%	58.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45%	41.12%	39.40%	40.08%
建科集团-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44.16%	39.72%	34.35%	38.14%

江苏省内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涉及工程监理和设计业务且与公司业务领域相似的上市公司包括建研院、中衡设计和中设股份等。2020年-2023年，公司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38.14%、34.35%、39.72%和44.1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设股份（与公司2021年的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和中衡设计，主要系公司该部分业务还包括绿建咨询业务，提供的绿建咨询业务在镇江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3、绿色建材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远大住工（2163.HK）-PC 构件制造	25.90%	17.90%	27.30%	36.30%
旭杰科技（836149.BJ）-销 售产品（与装配式相关）	16.17%	5.09%	9.16%	15.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04%	11.50%	18.23%	26.14%
建科集团-绿色建材销售	8.89%	7.75%	1.41%	17.38%

2020年-2023年，公司绿色建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7.38%、1.41%、7.75%和8.89%，毛利率呈现出先下降后轻微上升的趋势。2020年-2023年，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到激烈市场竞争的影响，出现无序的价格竞争，导致行业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上出现下降的趋势。其中2021年PC构件的主要原材料盘螺、螺纹钢和水泥的采购单价上涨较多，导致2021年行业整体的毛利率下降较多；从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镇江地区，受到该地区房地产增长放缓明显的趋势导致收入下降的趋势较为明显，公司的绿色建材销售业务的整体规模较小，规模经济没有充分发挥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年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PC构件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售价的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盘螺、螺纹钢和水泥的采购单价回落以及随着产量的增加，规模经济进一步发挥导致，单位售价的下降主要系整个PC构件市场激烈的价格竞争导致。2023年毛利率与2022年相比变化较小。旭杰科技的收入主要集中在苏州地区，经济较为发达；远大住工布局覆盖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总体规模较大，收入波动相对较小，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问题3：关于绿色建材业务业绩下滑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绿色建材业务收入 呈现大幅波动的趋势,2020年 - 2023年分别实现收入13,582.17万元、 8,776.15万元、12,227.42 万元、7,318.94 万元,分别实现毛利率 17.38%、1.41%、6.34%、1.14% 。

请你公司从行业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客户情况等分析绿色建材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生产线和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说明】

公司的绿色建材产品构成中主要为PC构件,还有部分砂浆业务。

2020 年-2023 年,绿色建材业务中自产PC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0%、6.41%、11.49%和 11.84%,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1 年自产PC构件毛利率降低主要系行业竞争激烈,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盘螺、螺纹钢和水泥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导致单位成本高。2022 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盘螺、螺纹钢和水泥的采购单价下降,随着产能的增加规模经济效应明显以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23 年的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变动较小,主要原材料盘螺、螺纹钢和水泥等的采购价格较上年的高点有进一步的下降;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相应的PC构件的销售售价有一定的下降。

2020 年-2023 年,外购PC构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11.47%、10.22%和-7.99%。外购PC构件的规模相对较小,且存在一定的波动,外购PC构件仅仅是产能的一种补充,受到客户工程项目施工需求时间以及公司订单排产计划的影响较大。该类业务的销售价格与自产PC构件销售价格的基本一致,外购PC构件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和供货及时性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外购PC构件的收入为 71.09 万元,项目结算价格差异调减了当期收入导致当期毛利率为负;2023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部分外购PC项目的对应的报价较低导致。

2020 年-2023 年,砂浆的毛利率分别为-10.77%、-19.33%、-9.07%和 6.64%,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1 年砂浆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材料水泥和黄砂的采购价格较高导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但主要原材料水泥和黄砂的采购价格下降较多以及随着产量增长使得规模经济效应明显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毛利率上升。

2020年-2023年，公司PC构件的下游客户项目均为住宅项目，PC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涉及地产客户和建筑承包商，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公司砂浆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承包商，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所述的减值迹象对绿色建材的生产线进行判断。2020年-2024年，自产PC构件的毛利率均为正，有一定的盈利安全边际；砂浆在2020年和2021年的毛利率均为负，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2021年针对砂浆业务生产线资产组组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70,966.09元。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4：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你公司2023年年报显示，你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包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截止2023年年年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质保金的合计净额为24,475.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7.13%。受到客户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自身资金安排和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质保金的合计金额可能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你公司将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所属地产集团在公开市场融资并触及“三道红线”的房地产客户应收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针对该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10%。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过程、测算结果以及与账龄法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对该组合多提10%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你公司说明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过程、测算结果以及与账龄法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

1、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过程、测算结果

截至2020年至2023年各期末，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25.73	1,595.40	2,496.90	1,265.35
1-2年	802.44	669.34	856.42	1,382.23
2-3年	458.15	450.53	146.96	303.54
3-4年	0.07	354.46	269.29	134.21
4-5年	-	-	73.66	172.83
5年以上	-	-	-	34.45
合计	3,286.38	3,069.73	3,843.22	3,292.60

根据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计算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20-2021迁徙率	2021-2022迁徙率	2022-2023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A）	33.04%	53.68%	55.36%	47.36%	0.60%
1-2年（B）	56.15%	21.96%	35.44%	37.85%	1.27%
2-3年（C）	77.37%	59.77%	91.32%	76.15%	3.36%
3-4年（D）	0.00%	20.78%	64.18%	28.32%	4.42%
4-5年（E）	0.00%	0.00%	46.77%	15.59%	15.59%
5年以上（F）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5年以上迁徙率数据计算结果为零，导致无法计算历史损失率，因此假定5年以上迁徙率均为100%。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前瞻性因素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	0.60%	$A*B*C*D*E*F$	14.40%	15.00%
1-2年	1.27%	$B*C*D*E*F$	18.73%	20.00%
2-3年	3.36%	$C*D*E*F$	36.64%	40.00%
3-4年	4.42%	$D*E*F$	95.58%	100.00%
4-5年	15.59%	$E*F$	84.41%	100.00%
5年以上	100.00%	F	0.00%	100.00%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合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的情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其中2-3年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为3.36%，3-4年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为4.42%。结合前瞻性考虑，并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部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上调。

2、与账龄法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如按账龄法下预期信用损失率模拟计算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A)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金额 (B)	账龄法下预期信用损失率模拟坏账准备金额 (C)	差异 (B-C)
1 年以内	1,265.35	189.80	63.27	126.53
1-2 年	1,382.23	276.45	138.22	138.22
2-3 年	303.54	121.42	91.06	30.35
3-4 年	134.21	134.21	134.21	-
4-5 年	172.83	172.83	172.83	-
5 年以上	34.45	34.45	34.45	-
合计	3,292.60	929.15	634.04	295.11

由上表可知，若对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模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对减少295.11万元，占2023年净利润比例为6.03%，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更具有谨慎性。

二、对该组合多提10%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对该组合多提10%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针对所属地产集团的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时，考虑到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认为部分涉及房地产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组合内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不一致。为更合理的体现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估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各期末信用风险评估较高的客户以及所在地产集团触及“三道红线”的房地产客户划分为“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三道红线”政策直接影响到房地产企业的融资能力，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行业惯例上来看，大部分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公司，均会将“三道红线”指标作为评价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的重要指标。目前市场上有在审企业麦驰物联（创业板已过会），按照类似方法设立“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将触及三道红线的房地产客户纳入其他风险组合，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加计10%计提坏账准备。上市公司山水比德（300844），针对触及“三道红线”的主要客户，充分识别其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提升，并针对已识别出存在特殊信用风

险的应收账款，一般按提高一档信用损失风险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即在现有以应收账款延续计算的账龄基础上，以下一档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因此，结合行业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我们对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进上调10%，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信用风险水平，具备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差异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单独设置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公司其他信用风险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研设计[301167]	45,814.49	7,647.61	16.69%
设研院[300732]	268,583.93	58,063.18	21.62%
上海建科[603153]	155,340.61	28,314.91	18.23%
建科院[300675]	38,463.69	7,809.51	20.30%
苏交科[300284]	719,184.91	241,729.21	33.61%
建科股份[301115]	126,715.36	16,533.87	13.05%
同行业均值	/	/	20.58%
公司（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3,292.60	929.15	28.2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取自其 2023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信用风险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计提比例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2023年末，IPO已过会企业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一致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一：账龄 组合二：具备其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对于触及国家房地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本公司将其单独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 10%。
本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10%。

注：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公司的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具有更高的信用风险水平，调高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我们对账龄组合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别进行了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 2、对比公司针对触及“三道红线”客户的坏账计提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的各类组合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迁徙率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多提10%前瞻性信息调整具备合理性，亦与目前上市公司或申报企业采用相同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5：关于抵债房产

你公司2023年年报显示“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包含抵债房产风险。公司存在下游客户以房抵债情况，近三年抵债资产金额合计为1,993.56万元，虽然公司对抵债房产已积极办理网签备案或相关房产登记的手续，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合计金额为1853.34万元，其中尚未交付房产金额为1,711.41万元，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或债务问题导致楼盘烂尾、被列为开发商破产财产及被其他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期待物权无法实现。如发生前述情况，虽然公司可以继续申诉或诉至法院，但仍存在无法全额受偿的风险。公司接收的部分抵债房产所在城市存在限售政策，由于持有的该部分抵债房产主要目的为出售，公司可能存在因限售政策导致短期内无法出售抵债房产的风险”。

请你公司说明抵债房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具体列示情况, 包括报表科目、原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等情况, 补充说明抵债房产的来源、抵账金额、具体位置、面积、当前实际用途以及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抵债房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具体列示情况, 包括报表 科目、原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等情况

截至2023年末, 公司共取得以房抵债的房产22套, 车位12个(以下简称“抵债房产”), 相关抵债房产的报表科目、原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房屋信息	账面原 值(a)	累计折旧 (b)	减值 准备	账面净值 (a-b)
1	固定资产	远洋香奈城一期30幢9层909室	21.69	3.52	-	18.17
2	固定资产	远洋香奈城一期30幢9层910室	22.49	3.65	-	18.84
3	固定资产	远洋香奈城一期27幢14层1408室	33.43	8.62	-	24.82
4	固定资产	美的城三区二期20幢14层1401室	144.35	19.40	15.74	124.95
5	固定资产	聆江阁3幢9层905室	140.22	8.86	20.68	131.3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优山美地花园六期二区149幢9层902室	89.84	-	3.20	89.8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优山美地花园六期二区149幢15层1501室	106.29	-	8.79	106.29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7幢15层1502室	100.00	-	2.24	100.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9幢4层403室	92.95	-	3.40	92.95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10幢13层1303室	106.58	8.44	0.30	98.1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都萃雅苑21幢20层2001室	119.62	-	5.16	119.62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尚海茗苑车位12个	35.35	-	1.61	35.35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3幢18层1804室	100.39	-	-	100.39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3幢25层2501室	105.61	-	-	105.6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倚山雅筑(银城樾府)7幢28层2806室	196.89	-	-	196.8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2幢11层1102室	98.26	-	-	98.26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2幢13层1302室	99.79	-	-	99.79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2幢16层1601室	120.30	-	-	120.3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7幢7层703室	92.32	-	-	92.32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河汇2幢34层3421室	63.15	-	-	63.15

序号	报表科目	房屋信息	账面原 值(a)	累计折旧 (b)	减值 准备	账面净值 (a-b)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河汇2幢34层3422室	63.15	-	-	63.15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远洋一期19幢11层1102室	98.31	-	-	98.31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远洋一期19幢11层1103室	62.63	-	-	62.63
		合计	2,113.63	52.48	61.13	2,061.15

注1：上表列示的抵债房产为公司截至2023年末所有的抵债房（部分抵债房为2021年之前获取）；

注2：上悦诗苑10幢13层1303室处于已交付未办理产权证状态，已从交付时起计提折旧。

二、抵债房产的来源、抵账金额、具体位置、面积、当前实际用途

公司抵债房产均来源于客户或其所属集团开发或从其他方取得的住宅、公寓、车位等，公司部分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综合考虑目前房地产市场行情、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等因素后，接受部分客户以房产抵偿其所欠公司款项，并与其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截至2023年末，抵债房产对应的抵账金额、具体位置、面积、当前实际用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信息	具体位置	抵债金额	面积	当前实际用途
1	远洋香奈城一期30幢9层909室	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	21.09	46.87	闲置
2	远洋香奈城一期30幢9层910室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	21.87	48.60	闲置
3	远洋香奈城一期27幢14层1408室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	32.50	47.80	闲置
4	美的城三区二期20幢14层1401室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以北，朱方路以西	152.76	137.61	闲置
5	聆江阁3幢9层905室	镇江市京口区江滨路与清平路交汇处	147.68	117.13	闲置
6	优山美地花园六期二区149幢9层902室	镇江市京口区谷阳路和禹山北路交汇处	89.84	128.16	闲置
7	优山美地花园六期二区149幢15层1501室	镇江市京口区谷阳路和禹山北路交汇处	106.29	142.10	闲置
8	上悦诗苑7幢15层1502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500米	100.00	95.64	闲置
9	上悦诗苑9幢4层403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500米	84.06	95.64	闲置
10	上悦诗苑10幢13层1303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500米	106.58	96.65	闲置
11	都萃雅苑21幢20层2001室	镇江市润州区蚕宝路与七里路交叉口西北方向80米	119.62	116.23	闲置
12	尚海茗苑车位12个	镇江市京口区宗泽路69号	37.12	-	闲置
13	上悦诗苑3幢18层1804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500米	100.39	116.11	闲置

序号	房屋信息	具体位置	抵债金额	面积	当前实际用途
14	上悦诗苑3幢25层2501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500米	105.61	116.11	闲置
15	倚山雅筑（银城樾府）7幢28层2806室	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以东,团山路以北	225.62	140.03	闲置
16	上悦诗苑2幢11层1102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500米	105.94	98.71	闲置
17	上悦诗苑2幢13层1302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500米	107.10	98.71	闲置
18	上悦诗苑2幢16层1601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500米	130.78	116.11	闲置
19	上悦诗苑7幢7层703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500米	101.35	95.64	闲置
20	江河汇2幢34层3421室	镇江市润州区金山街道长江路99号	76.91	52.35	闲置
21	江河汇2幢34层3422室	镇江市润州区金山街道长江路99号	76.91	52.35	闲置
22	远洋一期19幢11层1102室	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	108.61	141.98	闲置
23	远洋一期19幢11层1103室	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	63.48	91.19	闲置
	合计		2,222.13	-	-

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1、公司减值测试过程

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针对截至报告期末的抵债房产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并出具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恒正评报字（2024）第020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根据评估值确定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可收回金额，作为减值测试的依据。

2、报告期内抵债房产减值结果

报告期末，公司已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测算抵债房产可收回金额，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产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61.13万元。

四、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工抵房相关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与抵债客户签订的抵房协议，了解取得相关抵债房产的背景、后续房产去化情况或处置计划等；

2、获取工抵房评估报告，并对报告中所采用的市场价格进行独立查询公开可获取的市场价格，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对可收回金额的过程进行重新计算，确认是否准确；

3、实地盘点工抵房相关抵债资产的状态，其中对于期房资产现场查看项目建造状态，是否存在烂尾状况等减值迹象；

4、获取公司已网签的期房及现房未办理产权证的工抵房明细，了解其原因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无法正常办理产权证及后续交付的风险；

5、了解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工抵房核算方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抵债房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方法合理、依据可靠，减值金额充分。

问题6：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于2019年与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91%的股权，股权的购买总价款暂定为1,263.08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日为2020年1月9日。2020年12月，根据公司与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应收账款补偿安排约定，股权购买总价确定为1,184.95万万元，并于2020年12月底支付完成，最终的合并成本为1,184.95万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1,021.19万元之间的差额163.77万元计入商誉。

你公司2023年年报显示，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根据测试，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最终合并成本、购买日以及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确定过程、依据，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及会计处理，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说明 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借助资产评估机构等外部专家的工作,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过程, 折现率、增长率等 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最终合并成本、购买日以及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确定过程、依据, 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及会计处理, 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收购最终合并成本、购买日及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确认过程、依据。

(1) 收购最终合并成本

公司于2019年与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该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91%的股权, 根据约定的转让价款和协商一致需要扣除的风险准备金, 收购最终价款及合并成本为1,184.9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 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 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 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公司最终合并成本与约定转让价款的差额调整商誉金额。

(2) 购买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 购买日, 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 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 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

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与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于2019年11月30日经过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收购事项无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经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即可，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支付收购款400.00万元，截至2020年1月9日已累计支付1,000.00万元收购款，超过约定转让价款的50.00%，并且有能力于2020年12月底支付剩余款项，剩余实际款项于2020年12月29日支付。且截至2020年1月9日，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收购日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工商变更登记日期、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日期、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日期孰晚原则，确定为2020年1月9日。

（3）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确定过程、依据

根据江苏恒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出具的以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告拟收购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91%股权所涉及的股东部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恒正评报字（2019）第025号），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19.10万元。根据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收购日账面价值及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持续计算的影响调整收购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计算，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

允价值为1,122.19万元，依据收购份额计算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1,021.19万元。

（4）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及会计处理

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在差异的项目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差异
固定资产	608.47	299.77	308.70
长期待摊费用	95.33	33.29	6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8	-	92.68
未分配利润	122.19	-155.87	278.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1.00	75.97	25.02
取得的净资产份额	1,021.19	768.16	253.03

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上表差异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报表中，将被收购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增值分别调增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的金额，对净资产的调整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五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 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借助资产评估机构等外部专家的工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过程，折现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023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借助了外部专家工作，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 第A12-0007号）。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过程：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在现有管理水平、运营模式下，持续使用该资产所能产生的收益。

本次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选择的方法与前期采用的方法一致，价值的计量具有一致性。

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其中：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A}{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R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A——永续期预期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预测期

(1) 关键参数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其业务承接主要在镇江市本地，客户企业主要涉及工业企业，基本每年或者季度都有提交环境监测报告的需求，业务来源较为稳定，业务的扩展主要依赖被检测企业数量的增加，且地区内存在一定的竞争，故分析判断收入增长趋势不会有较大的起伏，预测 2024 年-2027 年监测业务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4%、3%和 3%，2028 年及以后年度增长率保持一致，增长率为 2%。

②营业成本增长率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办公费、耗材以及差旅费等的支出，其中人工成本按照年平均工资乘以检测人员数量确定；差旅费按检测人员数量并考虑每年人均差旅费考虑3%的增幅进行预测；房租按租赁合同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考虑5%的增幅；水电费、保险费每年考虑3%的增幅进行预测；折旧预测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检测费、服务费、维修材料费等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确认。2028年以后年度按2028年永续。

③税金及附加增长率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根据应交增值税乘相应税率计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印花税按0.03%计算。

④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率预测

I、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办公费等，其中人工成本按照年平均工资乘以销售部人数确定；折旧预测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办公费、汽车费用、投标服务费等其余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确认，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2028年以后年度按2028年永续。

II、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房租、办公费用等。人工成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进行测算；其他费用，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以及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确认，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2028年度以后按2028年永续。

⑤折旧摊销增长率

按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

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毕，需按照资产经济使用年限补充更新该资产。在

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⑥资本性支出增长率

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和增量资产的更新。存量资产更新的预测是根据存量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测算。更新值按照账面原值确定。

⑦营运资金增长率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估算营运资金增量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因此也将其作为营运资金考虑。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以及其他应收款。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以及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次测试含商

誉资产组仅包含长期资产以及全部商誉，因此预测期第一年所需营运资金全部为在该年追加，假定2028年以后年度永续期运营资金将不再增加。

⑧税前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财务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判断。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如下，永续期净利润按照收入水平、付现成本与2028年保持不变，折旧摊销做年金化平滑处理。

(2)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收益额口径为公司税前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①所选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模型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K_d：债务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②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R_f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③模型中各有关参数的确定

I、可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公司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因此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可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检测类似业务，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利用同花顺iFinD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II、权益资本成本Ke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本次测试采用同花顺iFinD系统查询的，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2.8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β的确定：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通过同花顺iFinD系统查询了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有财务杠杆的βL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无财务杠杆βU值。

由于以上β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实际估算的无财务杠杆βU值应该是历史的β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β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β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公式如下：

$$\beta_{adj} = \frac{2}{3} \times \beta_{unadj} + \frac{1}{3} \times 1$$

其中：β_{adj}为调整后的β值，β_{unadj}为历史β值。

根据上述公式估算可比上市公司的调整后无财务杠杆βU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公司的βU值。取公司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再结合公司预测期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β_L：有财务杠杆的β系数

β_U：无财务杠杆的β系数

T：所得税率

C.市场风险溢价ERP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报酬率，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股权投资超额报酬率 R_m 借助同花顺iFinD数据终端，选择中国股票市场最具有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采用每年年底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年末的交易收盘价(复权价)，以10年为一个周期，采用滚动方式估算300只股票中每只股票10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选取国债到期收益率。借助同花顺iFinD数据终端，选取近十年每年年末距到期剩余年限10年期以上（含1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D.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考虑到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c 为3%。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公式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III、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按基准日5年期LPR确定， K_d 取4.20%。

IV、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R_1(\text{税前}) = R(\text{税后}) / (1 - \text{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出各年的WACC。

经过测算，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210.00万元，大于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值354.26万元，且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在收购以后营收和盈利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在 2023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采用的假设均参考了行业数据、公司往期业绩和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测试充分。

三、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确定测试过程准确性，判断减值测试是否发生变化；
- 3、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
- 4、取得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目的的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沟通讨论其关键参数假设合理性，复核评估机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 5、复核评估报告及现金流量预测计算过程，包括折现率、预期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复核；并与商誉资产组组合的盈利预测、实际业绩情况对比，判断其合理性；
- 6、了解了近来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的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其业务开展情况，以确定判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考虑了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业务开展情况，商誉减值的计提方法、参数选择合理，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测试充分，不存在减值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42 号附 1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挂牌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071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年审会计师”）作为建科集团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关于工程检测和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

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对于检验检测业务中的立项项目，公司每季度末与客户对当季度已完成的检测任务进行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零星项目在客户取得报告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告签收单；每个检测任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一份检测合同中对应多项履约义务。

你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请你公司：

(1)明确立项项目属于单项履约义务还是多项履约义务、属于时点法还是时段法确认收入，结合收入准则分析一个工程检验项目中的各个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是否具有高度关联性，在合同层面和业务实质上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2)进一步说明工作量确认单、报告签收单、工时统计表等合同履约进度具体依据的内容和形式、合同中对验收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条款，工作量确认单中是否载明你公司工时投入、完成的检测任务和各个检测任务对应的进度占比，是否可以作为收入准确计量提供明确、可量化的依据；

(3)说明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合同、会计政策约定的一致，是否

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保证会计政策的执行；

(4) 说明零星项目的收入占比、执行周期，按照与立项项目不同的方法和依据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5) 说明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的工作量单据的名称、所载主要内容，是否为客户日常业务管理流程中的固定单据，是否可根据该单据直接获取进度比例或金额等关键信息，以及公司如何利用该单据确认收入。

【回复说明】

一、明确立项项目属于单项履约义务还是多项履约义务、属于时点法还是时段法确认收入，结合收入准则分析一个工程检验项目中的各个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是否具有高度关联性，在合同层面和业务实质上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1、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

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

区分：

- 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
- 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检验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有只包括某一类检验检测服务的情形，也有包括几类检验检测服务的情形。在一份合同中约定了几类检验检测服务的情形下，每一类检验检测服务与其他检验检测服务没有整合成组合产出，对其他检验检测服务没有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与其他检验检测也不具有高度关联性，故每一类检验检测服务是可以明确区分。公司的每一类检验检测服务对客户出具多份报告的情形，属于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是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2、时段法确认收入

检验检测是对产品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测量、检查、试验，并将这些特性与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其符合性的活动。这些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在生产或设计时做出了规定，即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检验检测服务的工作量产出系基于每个检测完成可以准确计量的参数数量的汇总计算，是一种可以持续、客观计量的工作量形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相关的合同条款，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向客户提交特定项目的检验检测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检测检验服务依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及结算标准能够准确计算工作量金额，公司在整个项目期间，有权就已提供的服务收取款项，收款金额能覆盖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毛利。公司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

确认满足新收入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之“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二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产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公司根据检测的范围、检测对象的数量、检测技术参数的数量，出具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结合检测进度及客户项目进度，一次或分次交付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已经完成，报告签收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经客户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即为产出，确认时点即为客户认可检测报告对于客户价值的时点。公司立项项目以工作量确认单的方式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履约进度情况。适用于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故采用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能够反映事实情况。

3、相似业务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与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序号	类型	上市公司	工程检测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1	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	上海建科 [603153]	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工程类检测和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其他检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检测报告出具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	时段法
2	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	苏交科 [300284]	检测业务：公司为道路、桥梁、轨道等工程建设提供工程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	时段法

序号	类型	上市公司	工程检测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司		服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此类业务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已完成检测量占依据合同预计的项目总检测量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建研院 [603183]	未披露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未披露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建科股份 [301115]	①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 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已提供检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 ②检验检测服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时段法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苏博特 [603916]	在结算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于公司完成检测服务时确认收入。	未披露
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国检集团 [603060]	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已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未披露

注：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其 2023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均采用时段法中的产出法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科股份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一致，其余未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检验检测服务收入确认方式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进一步说明工作量确认单、报告签收单、工时统计表等合同履约进度具体依据的内容和形式、合同中对验收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条款，工作量确认单中是否

载明你公司工时投入、完成的检测任务和各个检测任务对应的进度占比，是否可以作为收入准确计量提供明确、可量化的依据；

1、工作量确认单、报告签收单、工时统计表等合同履行进度具体依据的内容和形式

合同履行进度系依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进行确认。对于立项项目，公司依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得出工作量金额，并通过客户或相关第三方以工作量确认单形式认可作为履约进度，外部确认单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工作量确认期间、期间完成工作量（金额）、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意见以及与客户或相关第三方双方盖章或签字；对于零星检测业务，该类检测业务量较少，而且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取得报告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合同中对验收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条款

公司的检测业务合同通常系标准化格式，合同中通常约定“按乙方承诺时限，提供检测报告”、“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并采取弥补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条款，故客户或相关第三方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确认是必要的。因此公司立项项目根据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零星项目取得报告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符合合同条款约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3、工作量确认单中是否载明你公司工时投入、完成的检测任务和各个检测任务对应的进度占比，是否可以作为收入准确计量提供明确、可量化的依据

工作量确认单未载明公司的工时投入，对已完成的检测任务以工作量清单形式呈现，因合同签订时未约定各检测任务总量，故无检测任务的进度占比信息。工作量确认单中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可以为收入准确计量提供明确的依据，以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得出的工作量金额得到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的确认，故可以作为可量化的依据。

三、说明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合同、会计政策约定的一致，是否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保证会计政策的执行；

1、说明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合同、会计政策约定的一致

详见本问题二、之相关回复，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会计政策约定的一致。

2、是否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保证会计政策的执行

为了加强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保证检测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实际执行一致，公司从客户评级直至销售回款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如下：

（1）客户评级制度

对于新客户，需要纳入客户信用评级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评级；对于老客户，按年度更新信用评级信息，根据等级签订不同的付款条款，给予不同的信用期。

（2）合同评审表

对于每个合同（项目），均需要进行评审，通过质量/业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总经理的评审通过，才可签订正式合同。主要评审以下内容：①是否具有开展此类项目经验；②现有资质能否满足；③现有设备能否满足；④现有技术水平能否满足；⑤客户要求与行业标准的差异；⑥交付期；⑦合同含税价格；⑧付款周期；⑨付款方式；⑩项目验收条件。

（3）外部工作量确认单

对于每个合同（项目），按照季度进行工作量确认，得到客户认可，双方盖章，工作量确认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工作量确认期间、期间完成工作量（金额）、客户确认意见以及与客户双方盖章，直至双方盖章或签字认可方可确认收入；对于零星项目在取得报告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4）项目发票审批单、签收单

拿到双方认可的工作量确认单后，公司按外部确认单金额对客户进行开票，业务员提起申请，经过财务人员开具发票，财务经理和业务经理审核无误后，开具发票，形成发票签收单，发票签收单及发票送达至客户，无误后客户回执发票签收单，在上方进行签收，包含签收时间和签收人。

（5）销售收款

开票无误后，客户回款，公司进行记账，由相应的财务人员记账，财务经理

进行审批，项目工作量确认单收款结束。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了客户评审、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外部确认单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及销售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收入确认准确，公司有健全的内控制度保证会计政策的执行。

四、说明零星项目的收入占比、执行周期，按照与立项项目不同的方法和依据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2023 年度检测业务收入 11,673.09 万元，其中零星项目的收入为 1,522.40 万元，占比 12.31%，总体金额较小。

公司的零星业务主要系履约期短（一般低于 3 个月）的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安全鉴定、能效测评、消防安全检测、人防设备检测等专项检测，通常其合同标的额低于 5 万元，故公司将这类周期短、标的额小的业务统称为零星项目。

零星项目与立项项目在项目执行周期、合同形式上存在一定差异；通常立项项目往往涉及到客户的某一工程，该类工程检测内容繁多且频率较高，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持续的进行检测服务，客户也是在这种持续服务中持续受益，而零星项目通常为单次检测或少量检测，客户在较短的时间内享受到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立项项目合同通常包含确认工作量条款”，零星项目合同通常不包含“确认工作量条款”甚至仅为检测委托单，为了一些特定的原因进行的个性化专项检测。零星检测主要是客户直接委托检测，大多为单份或者数量较少报告。故零星项目存在“客户不与公司约定定期确认工作量或结算等条款”、“项目周期相对较短”、“出具报告份数较少”、“付款周期较短”的项目特征。

综上由于业务实质和业务模式的不同，形成两类不同的项目特征，公司根据两类不同的项目特征区分成了两类项目管理，具有必要性。公司针对零星项目取得报告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依据是合理的。

五、说明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的工作量单据的名称、所载主要内容，是否为客户日常业务管理流程中的固定单据，是否可根据该单据直接获取进度比例或金额等关键信息，以及公司如何利用该单据确认收入。

1、说明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的工作量单据的名称、所载主要内容，是否为客户日常业务管理流程中的固定单据，

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工作量单据的名称为工作量确认单（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工作量确认单日期、完成工作量（%）、结算金额（元）、工作量明细清单、双方或三方盖章。该工作量确认单（客户）为客户日常业务管理流程中的固定单据，公司通常按月度与客户或相关第三方进行“工作量确认单”的确认。

2、是否可根据该单据直接获取进度比例或金额等关键信息，以及公司如何利用该单据确认收入。

工作量确认单（客户）约定了完成工作量（%）、结算金额（元）等信息，故公司可以根据工作量确认单（客户）获取项目的金额等关键信息。

公司按月统计项目进度，根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进度得出月度工作量，并通过工作量确认单（客户）的形式与客户或相关第三方进行确认。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工作量确认单中的“完成工作量”和“结算金额（元）”可以作为收入确认金额的依据。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收入确认方法
建研院 [603183]	工程技术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
中衡设计 [603017]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合同，依照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
中设股份 [002883]	工程监理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监理合同预计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勘设股份 [603458]	工程监理	对于业务类型为工程监理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实际成本

注：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其 2023 年年报。

通过上表可知，上市公司的监理咨询业务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性进行计量。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建研院、中衡设计、勘设股份类似。

六、请年审会计师：

就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较大差异，说明针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截止性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可以获得充分的外部审计证据。

1、就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存在较大差异

（1）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的工程检测业务和工程监理业务获取主要合同执行了新收入准则五步法分析，并了解两类业务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执行测试其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经分析和检查，公司的工程检测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其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对比分析如下：

①检验检测业务

与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序号	类型	上市公司	工程检测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1	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	上海建科 [603153]	检测与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工程类检测和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节点工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其他检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检测报告出具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后确认相应收入。	时段法
2	检验检测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	苏文科 [300284]	检测业务：公司为道路、桥梁、轨道等工程建设提供工程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	时段法

序号	类型	上市公司	工程检测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司		服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此类业务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已完成检测量占依据合同预计的项目总检测量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建研院 [603183]	未披露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未披露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建科股份 [301115]	①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 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已提供检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 ②检验检测服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时段法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苏博特 [603916]	在结算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于公司完成检测服务时确认收入。	未披露
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国检集团 [603060]	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已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未披露

注：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其 2023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均采用时段法中的产出法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科股份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一致，其余未披露。

②工程监理收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收入确认方法
建研院 [603183]	工程技术 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

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收入确认方法
中衡设计 [603017]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合同，依照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
中设股份 [002883]	工程监理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监理合同预计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勘设股份 [603458]	工程监理	对于业务类型为工程监理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实际成本

注：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其 2023 年年报。

通过上表可知，上市公司的监理咨询业务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性进行计量。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建研院、中衡设计、勘设股份类似。

2、说明针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截止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是否可以获得充分的外部审计证据

(1) 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查看相关条款；向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业务实际情况，结合准则、合同、业务特征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获取公司收入确认的主要外部证据，如工作量确认单、报告签收单、发票等，对于检测业务中立项的项目以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收入作为样本总体；检测业务中零星项目及监理业务以 12 月和次年 1 月的收入作为样本总体，抽取较高比例的检查样本，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3) 查阅收入确认的主要外部证据，分析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及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依据的要求；结合外部证据的信息重新测算应确认收入金额，与账面已记录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公司的工程检测和工程监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 2、根据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公司账面确认收入无误，不存在跨期。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包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截止 2023 年年年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质保金的合计净额为 24,475.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13%。受到客户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自身资金安排和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质保金的合计金额可能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你公司将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所属地产集团在公开市场融资并触及“三道红线”的房地产客户应收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针对该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 10%。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过程、测算结果以及与账龄法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对该组合多提 10%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你公司说明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过程、测算结果以及与账龄法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

1、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过程、测算结果

截至 2020 年至 2023 年各期末，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25.73	1,595.40	2,496.90	1,265.35
1-2年	802.44	669.34	856.42	1,382.23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3年	458.15	450.53	146.96	303.54
3-4年	0.07	354.46	269.29	134.21
4-5年	-	-	73.66	172.83
5年以上	-	-	-	34.45
合计	3,286.38	3,069.73	3,843.22	3,292.60

根据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计算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20-2021 迁徙率	2021-2022 迁徙率	2022-2023 迁徙率	平均 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A）	33.04%	53.68%	55.36%	47.36%	0.60%
1-2年（B）	56.15%	21.96%	35.44%	37.85%	1.27%
2-3年（C）	77.37%	59.77%	91.32%	76.15%	3.36%
3-4年（D）	0.00%	20.78%	64.18%	28.32%	4.42%
4-5年（E）	0.00%	0.00%	46.77%	15.59%	15.59%
5年以上（F）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 5 年以上迁徙率数据计算结果为零，导致无法计算历史损失率，因此假定 5 年以上迁徙率均为 100%。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前瞻性因素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	0.60%	$A*B*C*D*E*F$	14.40%	15.00%
1-2年	1.27%	$B*C*D*E*F$	18.73%	20.00%
2-3年	3.36%	$C*D*E*F$	36.64%	40.00%
3-4年	4.42%	$D*E*F$	95.58%	100.00%
4-5年	15.59%	$E*F$	84.41%	100.00%
5年以上	100.00%	F	0.00%	100.00%

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合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的情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其中 2-3 年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为 3.36%，3-4 年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为 4.42%。结合前瞻性考虑，并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部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上调。

2、与账龄法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如按账龄法下预期信用损失率模拟计算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A)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准备金额 (B)	账龄法下预期信用损失率模拟坏账准备金额 (C)	差异 (B-C)
1年以内	1,265.35	189.80	63.27	126.53
1-2年	1,382.23	276.45	138.22	138.22
2-3年	303.54	121.42	91.06	30.35
3-4年	134.21	134.21	134.21	-
4-5年	172.83	172.83	172.83	-
5年以上	34.45	34.45	34.45	-
合计	3,292.60	929.15	634.04	295.11

由上表可知，若对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模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对减少 295.11 万元，占 2023 年净利润比例为 6.03%，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更具有谨慎性。

二、对该组合多提10%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对该组合多提 10%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针对所属地产集团的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时，考虑到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认为部分涉及房地产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组合内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不一致。为更合理的体现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估计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各期末信用风险评估较高的客户以及所在地产集团触及“三道红线”的房地产客户划分为“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三道红线”政策直接影响到房地产企业的融资能力，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行业惯例上来看，大部分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公司，均会将“三道红线”指标作为评价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的重要指标。目前市场上有在审企业麦驰物联（创业板已过会），按照类似方法设立“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将触及三道红线的房地产客户纳入其他风险组合，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加计 10%计提坏账准备。上市公司山水比德（300844），针对触及“三道红线”的主要客户，充分识别其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提升，并针对已识别出存在特殊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一

般按提高一档信用损失风险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即在现有以应收账款延续计算的账龄基础上，以下一档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因此，结合行业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我们对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进上调 10%，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信用风险水平，具备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差异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单独设置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公司其他信用风险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应收帐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研设计[301167]	45,814.49	7,647.61	16.69%
设研院[300732]	268,583.93	58,063.18	21.62%
上海建科[603153]	155,340.61	28,314.91	18.23%
建科院[300675]	38,463.69	7,809.51	20.30%
苏交科[300284]	719,184.91	241,729.21	33.61%
建科股份[301115]	126,715.36	16,533.87	13.05%
同行业均值	/	/	20.58%
公司（其他信用风险组合）	3,292.60	929.15	28.2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取自其 2023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信用风险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计提比例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23 年末，IPO 已过会企业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一致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一：账龄 组合二：具备其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对于触及国家房地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本公司将其单独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 10%。
本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 10%。

注：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公司的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具有更高的信用风险水平，调高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我们对账龄组合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别进行了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 2、对比公司针对触及“三道红线” 客户的坏账计提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的各类组合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迁徙率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多提 10%前瞻性信息调整具备合理性，亦与目前上市公司或申报企业采用相同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5：关于抵债房产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显示“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包含抵债房产风险。公司存在下游客户以房抵债情况，近三年抵债资产金额合计为 1,993.56 万元,虽然公司对抵债房产已积极办理网签备案或相关房产登记的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合计金额为 1853.34 万元,其中尚未交付房产金额为 1,711.41 万元,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或债务问题导致楼盘烂尾、被列为开发商破产财产及被其他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的情形，

从而导致公司的期待物权无法实现。如发生前述情况，虽然公司可以继续申诉或诉讼至法院，但仍存在无法全额受偿的风险。公司接收的部分抵债房产所在城市存在限售政策，由于持有的该部分抵债房产主要目的为出售，公司可能存在因限售政策导致短期内无法出售抵债房产的风险”。

请你公司说明抵债房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具体列示情况，包括报表科目、原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等情况，补充说明抵债房产的来源、抵账金额、具体位置、面积、当前实际用途以及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抵债房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具体列示情况，包括报表科目、原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取得以房抵债的房产 22 套，车位 12 个（以下简称“抵债房产”），相关抵债房产的报表科目、原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账面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房屋信息	账面原值(a)	累计折旧(b)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a-b)
1	固定资产	远洋香奈城一期 30 幢 9 层 909 室	21.69	3.52	-	18.17
2	固定资产	远洋香奈城一期 30 幢 9 层 910 室	22.49	3.65	-	18.84
3	固定资产	远洋香奈城一期 27 幢 14 层 1408 室	33.43	8.62	-	24.82
4	固定资产	美的城三区二期 20 幢 14 层 1401 室	144.35	19.40	15.74	124.95
5	固定资产	聆江阁 3 幢 9 层 905 室	140.22	8.86	20.68	131.3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优山美地花园六期二区 149 幢 9 层 902 室	89.84	-	3.20	89.8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优山美地花园六期二区 149 幢 15 层 1501 室	106.29	-	8.79	106.29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 7 幢 15 层 1502 室	100.00	-	2.24	100.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 9 幢 4 层 403 室	92.95	-	3.40	92.95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 10 幢 13 层 1303 室	106.58	8.44	0.30	98.1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都萃雅苑 21 幢 20 层 2001 室	119.62	-	5.16	119.62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尚海茗苑车位 12 个	35.35	-	1.61	35.35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 3 幢 18 层 1804 室	100.39	-	-	100.39

序号	报表科目	房屋信息	账面原 值(a)	累计折旧 (b)	减值 准备	账面净值 (a-b)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 3 幢 25 层 2501 室	105.61	-	-	105.6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倚山雅筑（银城樾府）7 幢 28 层 2806 室	196.89	-	-	196.8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 2 幢 11 层 1102 室	98.26	-	-	98.26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 2 幢 13 层 1302 室	99.79	-	-	99.79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 2 幢 16 层 1601 室	120.30	-	-	120.3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悦诗苑 7 幢 7 层 703 室	92.32	-	-	92.32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河汇 2 幢 34 层 3421 室	63.15	-	-	63.15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河汇 2 幢 34 层 3422 室	63.15	-	-	63.15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远洋一期 19 幢 11 层 1102 室	98.31	-	-	98.31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远洋一期 19 幢 11 层 1103 室	62.63	-	-	62.63
		合计	2,113.63	52.48	61.13	2,061.15

注 1：上表列示的抵债房产为公司截至 2023 年末所有的抵债房（部分抵债房为 2021 年之前获取）；

注 2：上悦诗苑 10 幢 13 层 1303 室处于已交付未办理产权证状态，已从交付时起计提折旧。

二、抵债房产的来源、抵账金额、具体位置、面积、当前实际用途

公司抵债房产均来源于客户或其所属集团开发或从其他方取得的住宅、公寓、车位等，公司部分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综合考虑目前房地产市场行情、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等因素后，接受部分客户以房产抵偿其所欠公司款项，并与其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截至 2023 年末，抵债房产对应的抵账金额、具体位置、面积、当前实际用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信息	具体位置	抵债金额	面积	当前实际用途
1	远洋香奈城一期 30 幢 9 层 909 室	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	21.09	46.87	闲置
2	远洋香奈城一期 30 幢 9 层 910 室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	21.87	48.60	闲置
3	远洋香奈城一期 27 幢 14 层 1408 室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	32.50	47.80	闲置
4	美的城三区二期 20 幢 14 层 1401 室	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以北，朱方路以西	152.76	137.61	闲置
5	聆江阁 3 幢 9 层 905 室	镇江市京口区江滨路与清平路交汇处	147.68	117.13	闲置

序号	房屋信息	具体位置	抵债金额	面积	当前实际用途
6	优山美地花园六期二区 149 幢 9 层 902 室	镇江市京口区谷阳路和禹山北路交汇处	89.84	128.16	闲置
7	优山美地花园六期二区 149 幢 15 层 1501 室	镇江市京口区谷阳路和禹山北路交汇处	106.29	142.10	闲置
8	上悦诗苑 7 幢 15 层 1502 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	100.00	95.64	闲置
9	上悦诗苑 9 幢 4 层 403 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	84.06	95.64	闲置
10	上悦诗苑 10 幢 13 层 1303 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	106.58	96.65	闲置
11	都萃雅苑 21 幢 20 层 2001 室	镇江市润州区蚕宝路与七里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80 米	119.62	116.23	闲置
12	尚海茗苑车位 12 个	镇江市京口区宗泽路 69 号	37.12	-	闲置
13	上悦诗苑 3 幢 18 层 1804 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	100.39	116.11	闲置
14	上悦诗苑 3 幢 25 层 2501 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	105.61	116.11	闲置
15	倚山雅筑（银城樾府）7 幢 28 层 2806 室	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以东,团山路以北	225.62	140.03	闲置
16	上悦诗苑 2 幢 11 层 1102 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	105.94	98.71	闲置
17	上悦诗苑 2 幢 13 层 1302 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	107.10	98.71	闲置
18	上悦诗苑 2 幢 16 层 1601 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	130.78	116.11	闲置
19	上悦诗苑 7 幢 7 层 703 室	镇江市润州区鸿鹤桥路与丁卯桥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	101.35	95.64	闲置
20	江河汇 2 幢 34 层 3421 室	镇江市润州区金山街道长江路 99 号	76.91	52.35	闲置
21	江河汇 2 幢 34 层 3422 室	镇江市润州区金山街道长江路 99 号	76.91	52.35	闲置
22	远洋一期 19 幢 11 层 1102 室	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	108.61	141.98	闲置
23	远洋一期 19 幢 11 层 1103 室	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	63.48	91.19	闲置
合计			2,222.13	-	-

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1、公司减值测试过程

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针对截至报告期末的抵债房产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并出具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恒正评报字（2024）第 020 号）。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根据评估值确定抵债房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可收回金额，作为减值测试的依据。

2、报告期内抵债房产减值结果

报告期末，公司已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测算抵债房产可收回金额，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产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 61.13 万元。

四、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工抵房相关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与抵债客户签订的抵房协议，了解取得相关抵债房产的背景、后续房产去化情况或处置计划等；

2、获取工抵房评估报告，并对报告中所采用的市场价格进行独立查询公开可获取的市场价格，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对可收回金额的过程进行重新计算，确认是否准确；

3、实地盘点工抵房相关抵债资产的状态，其中对于期房资产现场查看项目建造状态，是否存在烂尾状况等减值迹象；

4、获取公司已网签的期房及现房未办理产权证的工抵房明细，了解其原因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无法正常办理产权证及后续交付的风险；

5、了解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工抵房核算方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抵债房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方法合理、依据可靠，减值金额充分。

问题 6：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于 2019 年与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91%的股权，股权的购买总价款暂定为 1,263.08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根据公司与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中有关应收账款补偿安排约定, 股权购买总价确定为 1,184.95 万元, 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支付完成, 最终的合并成本为 1,184.95 万元, 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1,021.19 万元之间的差额 163.77 万元计入商誉。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显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 根据测试, 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最终合并成本、购买日以及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确定过程、依据, 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及会计处理, 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说明 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借助资产评估机构等外部专家的工作,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过程, 折现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 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最终合并成本、购买日以及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确定过程、依据, 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及会计处理, 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收购最终合并成本、购买日及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确认过程、依据。

(1) 收购最终合并成本

公司于 2019 年与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该协议约定公司受让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91% 的股权, 根据约定的转让价款和协商一致需要扣除的风险准备金, 收购最终价款及合并成本为 1,184.9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

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公司最终合并成本与约定转让价款的差额调整商誉金额。

（2）购买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与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过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收购事项无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经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即可，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支付收购款 4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已累计支付 1,000.00 万元收购款，超过约定转让价款的 50.00%，并且有能力于 2020 年 12

月底支付剩余款项，剩余实际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且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产权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收购日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工商变更登记日期、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产权转移手续日期、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日期孰晚原则，确定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3)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确定过程、依据

根据江苏恒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告拟收购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91% 股权所涉及股东部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恒正评报字（2019）第 025 号），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19.10 万元。根据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收购日账面价值及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持续计算的影响调整收购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计算，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122.19 万元，依据收购份额计算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1,021.19 万元。

(4) 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及会计处理

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在差异的项目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差异
固定资产	608.47	299.77	308.70
长期待摊费用	95.33	33.29	6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8	-	92.68
未分配利润	122.19	-155.87	278.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1.00	75.97	25.02
取得的净资产份额	1,021.19	768.16	253.03

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上表差异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报表中，将被收购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增值分别调增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的金额，对

净资产的调整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五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 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借助资产评估机构等外部专家的工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过程，折现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023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借助了外部专家工作，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12-0007 号）。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过程：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在现有管理水平、运营模式下，持续使用该资产所能产生的收益。

本次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选择的方法与前期采用的方法一致，价值的计量具有一致性。

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其中：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A}{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A——永续期预期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n ——预测期

(1) 关键参数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其业务承接主要在镇江市本地，客户企业主要涉及工业企业，基本每年或者季度都有提交环境监测报告的需求，业务来源较为稳定，业务的扩展主要依赖被检测企业数量的增加，且地区内存在一定的竞争，故分析判断收入增长趋势不会有较大的起伏，预测2024年-2027年监测业务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4%、3%和3%，2028年及以后年度增长率保持一致，增长率为2%。

②营业成本增长率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办公费、耗材以及差旅费等的支出，其中人工成本按照年平均工资乘以检测人员数量确定；差旅费按检测人员数量并考虑每年人均差旅费考虑 3%的增幅进行预测；房租按租赁合同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考虑 5%的增幅；水电费、保险费每年考虑 3%的增幅进行预测；折旧预测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检测费、服务费、维修材料费等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确认。2028 年以后年度按 2028 年永续。

③税金及附加增长率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根据应交增值税乘相应税率计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印花税按 0.03%计算。

④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率预测

I、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办公费等，其中人工成本按照年平均工资乘以销售部人数确定；折旧预测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办公费、汽车费用、投标服务费等其余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确认，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2028年以后年度按2028年永续。

II、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房租、办公费用等。人工成本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和折旧政策进行测算；其他费用，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额以及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确认，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2028年度以后按2028年永续。

⑤折旧摊销增长率

按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

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毕，需按照资产经济使用年限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⑥资本性支出增长率

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和增量资产的更新。存量资产更新的预测是根据存量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测算。更新值按照账面原值确定。

⑦营运资金增长率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

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估算营运资金增量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因此也将其作为营运资金考虑。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以及其他应收款。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以及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次测试含商誉资产组仅包含长期资产以及全部商誉，因此预测期第一年所需营运资金全部为在该年追加，假定 2028 年以后年度永续期运营资金将不再增加。

⑧税前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财务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判断。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如下，永续期净利润按照收入水平、付现成本与 2028 年保持不变，折旧摊销做年金化平滑处理。

（2）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收益额口径为公司税前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①所选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模型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K_d：债务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②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R_f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③模型中各有关参数的确定

I、可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公司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因此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可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检测类似业务，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利用同花顺 iFinD 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II、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本次测试采用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的，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含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2.8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了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财务杠杆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无财务杠杆 β_U 值。

由于以上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实际估算的无财务杠杆 β_U 值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公式如下：

$$\beta_{adj} = \frac{2}{3} \times \beta_{unadj} + \frac{1}{3} \times 1$$

其中： β_{adj}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unadj} 为历史 β 值。

根据上述公式估算可比上市公司的调整后无财务杠杆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公司的 β_U 值。取公司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再结合公司预测期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所得税率

C.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报酬率，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股权投资超额报酬率 R_m 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择中国股票市场最具有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采用每年年

底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年末的交易收盘价(复权价)，以 10 年为一个周期，采用滚动方式估算 300 只股票中每只股票 10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选取国债到期收益率。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取近十年每年年末距到期剩余年限 10 年期以上（含 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D.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考虑到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c 为 3%。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公式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III、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按基准日 5 年期 LPR 确定， K_d 取 4.20%。

IV、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R1(\text{税前}) = R(\text{税后}) / (1 - \text{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出各年的 WACC。

经过测算，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210.00 万元，大于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值 354.26 万元，且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在收购以后营收和盈利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在 2023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采用的假设均参考了行业数据、公司往期业绩和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测试充分。

三、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确定测试过程准确性，判断减值测试是否发生变化；
- 3、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
- 4、取得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目的的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沟通讨论其关键参数假设合理性，复核评估机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 5、复核评估报告及现金流量预测计算过程，包括折现率、预期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复核；并与商誉资产组组合的盈利预测、实际业绩情况对比，判断其合理性；
- 6、了解了近来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的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及其业务开展情况，以确定判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考虑了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和业务开展情况，商誉减值的计提方法、参数选择合理，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测试充分，不存在减值迹象。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贾丽娜" (Jia L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翔" (Zhang Xiang).



中国·北京

2024年7月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1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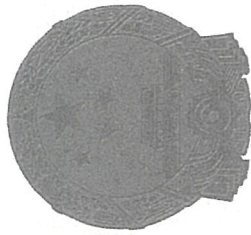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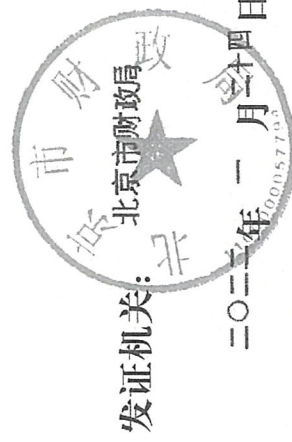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一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证书序号：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贾丽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7-23

工作单位: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10204198707235827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8707235827



贾丽娜(32000010001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0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07 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翔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2-17
工作单位	安徽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122198702170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20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5-18
Date of Issuance

张翔(11000162035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